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班組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貳、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開課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small>* 請務必填寫英文科目名稱，以利成績單列示。</small>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參、審核

1. 校內核定：(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

就讀系所主管 (1)	師資培育處 課務組 (2) <small>(教育學程請加會師培處)</small>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 畢業學分	<small>*非教育學程本欄免簽章</small>	

2.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惠請 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授課教師簽章 (4)	開課系所主管 (5)	教務處 課務組 (6)

3. 開課學校繳費：

出納組收費章 (7)

繳費內容：(請依課程收費標準繳費)

碩士學分費：_____元 * _____學分 = _____元

- 備註：1. 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逾期不予受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2. 完成各項手續後，除正本留存於接受選課學校外，學員應自行影印4份，分送(1)學生就讀系所(2)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教育學程請增送師培處)(3)開課系所(4)學生自存。

校際選課系統登錄日期/編號：_____